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6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學、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全時講學：指本校基於學術文化交流需要，主動薦送或由教師自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開設與其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或專題講座。
- (二) 全時進修、研究：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由教師自行申請赴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進修、研究。
- (三)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由教師自行申請，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 公餘進修、研究：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由教師自行申請，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前項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酌減授課時數至多兩小時，並需有授課事實者為限。

第四條 全時講學、進修、研究之教師，如因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或受有他機關、機構或團體補(獎)助者，第一年得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自行申請及延長講學、

進修、研究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教師全時講學、進修、研究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且不得擔任校內外其他專、兼任職務。

第五條 教師申請講學、進修、研究資格條件如下：

(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第十二條規定之服務義務。

(二)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

(三) 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

(四) 教師若已具申請進修之同等級學位，不得申請全時進修。未經本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講學、進修、研究。

第六條 教師申請講學、進修、研究期間規定如下：

(一) 講學、研究期間，培養第二教學專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如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二) 進修碩士學位期間，以二年為限。

(三) 進修博士學位期間，以三年為限，但如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並以延長二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講學者須檢送新聘函，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須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教師申請講學、進修、研究，除應填列申請表及計畫書外，於申請全時講學時，應附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講學邀請函或聘函；申請進修、研究時，應附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研究同意函或錄取通知書。

教師所提講學、進修、研究之計畫，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檢附前條相關資料提出下學年(期)講學、進修、研究申請。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含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送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送校教評會審核。

第九條 申請全時講學、進修、研究之教師累計人數，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

以一人計。

配合學校轉型或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單位，其人數得於專案簽准後，不受前項百分比之限制，惟總人數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人數，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另計之。

第十條 教師申請講學、進修、研究，應基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校發展方向，師資需求、教學編配等為審議要件，並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 近十年內未曾申請講學、進修、研究者優先。

(二) 依據教師等級、年資、行政工作等項目排列優先順序。

(三) 因應學校重點發展轉型需求者列優先順序。

第十一條 講學、研究、進修教師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進修教師並須繳就讀學校之成績單，經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如逾期未提報告者，不得再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第十二條 凡核定全時講學、進修、研究教師，應於事前與學校簽定保證書並完成對保手續，期滿並應即返校服務，其義務如下：

(一) 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獲科技部、教育部各項公費者依其規定）。

(二) 留職停薪者，其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第十三條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凡講學、進修、研究教師未返校履行服務或未完成服務義務年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應依保證書之約，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並通知其講學、進修、研究學校，且不得再申請講學、進修、研究，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4年10月6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4年10月14日校長核准，104年10月16日公告